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项目负责人： 王新宇

填报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8409万元，其中10909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7500万元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具体为：

2022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113号）下达资金21279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2023年9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23〕83号）收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870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8409 |
| 地方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5.7亿元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金〔2022〕41号）下达资金16279万元。

2023年11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算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金〔2023〕59号）下达资金2130万元。

两次共计下达资金18409万元。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州** | **新财金〔2022〕41号** | **新财金〔2023〕59号**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1626  | -1211 |
| 2 | 塔城地区 | 317  | 866 |
| 3 | 阿勒泰地区 | 0  | 0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289  | -275 |
| 5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295  | -211 |
| 6 | 吐鲁番市 | 0  | 0 |
| 7 | 哈密市 | 279  | 50 |
| 8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959  | -195 |
| 9 | 喀什地区 | 123  | -58 |
| 10 | 阿克苏地区 | 287  | 2359 |
| 11 | 和田地区 | 9744  | -3843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214  | -57 |
| 13 | 乌鲁木齐市 | 2146  | 2205 |
| 14 | 克拉玛依市 | 0  | 2500 |
| **合计** | **16279** | **2130** |
| **2.自治区资金安排及下达预算情况**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2〕43号）下达资金6700万元，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共计670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本级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州** | **分配资金数额**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395 |
| 2 | 塔城地区 | 281 |
| 3 | 阿勒泰地区 | 0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48 |
| 5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0 |
| 6 | 吐鲁番市 | 0 |
| 7 | 哈密市 | 0 |
| 8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373 |
| 9 | 喀什地区 | 0 |
| 10 | 阿克苏地区 | 0 |
| 11 | 和田地区 | 4938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32 |
| 13 | 乌鲁木齐市 | 633 |
| 14 | 克拉玛依市 | 0 |
| **合计** | **67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1）新财金〔2022〕41号，自治区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的绩效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市县财政局 |
| 预算安排情况 |  预算安排数： |  |
| 其中：中央财政 | 16279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 年度目标 | 目标：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
|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
| 质量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0% |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 地方资金到位率 | 100% |
|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担保代偿率 |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 ≥前三年平均笔数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 ≥90% |

（2）新财金〔2022〕50号，自治区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的绩效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市县财政局 |
| 预算安排情况 | 预算安排数： |  |
| 其中：中央财政 | 2130 |
| 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5.7亿元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3）新财金〔2022〕43号，自治区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的绩效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市县财政局 |
| 预算安排情况 |  预算安排数： | 67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6700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目标2：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9亿元 |
|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 每单位≥1次 |
| 质量指标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时限 | 审核通过后30日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担保代偿率 |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 ≥85%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8409万元，资金到位18409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2年10月中央财政下达资金21279万元，2023年9月中央财政收回资金2870万元。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700万元，资金到位6700万元，到位率100%。

2023年度，地县财政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355.21万元，资金到位355.21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采取当年预拨、第二年据实结算制，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根据金融机构2023年实际发生数按季度给予贴息，奖补资金根据2023年全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1%给予补助，定向费用补贴按照2023年金融机构12个月的平均贷款余额计算补贴。2024年5月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监管局”）审核、财政部审定后，才能确定实际执行情况。因此，本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还未经新疆监管局和财政部审核确定。各地州市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中央财政资金总计18409万元，共执行12872万元，执行率69.92%，其中：

伊犁州执行365万元，执行率88%；

塔城地区执行443万元，执行率37%；

博州执行14万元，执行率100%；

昌吉州执行62万元，执行率74%；

哈密市执行269万元，执行率82%；

巴州执行153万元，执行率20%；

喀什地区执行65万元，执行率100%；

阿克苏地区执行2540万元，执行率96%；

和田地区执行3895万元，执行率66%；

克州执行129万元，执行率82%；

乌鲁木齐市执行2437万元，执行率56%；

克拉玛依市执行2500万元，执行率10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6700万元，共执行4214万元，执行率62.9%，其中：

伊犁州执行348万元，执行率88%；

塔城地区执行104万元，执行率37%；

博州执行48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执行75万元，执行率20%；

和田地区执行3259万元，执行率66%；

克州执行26万元，执行率82%；

乌鲁木齐市执行354万元，执行率56%；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地县财政资金总计354.59万元，共执行207.12万元，执行率58.41%，其中：

伊犁州预算安排1.33万元，执行1.33万元，执行率100%；

塔城地区预算安排5.98万元，执行5.98万元，执行率100%；

阿勒泰地区预算安排2.32万元，执行2.32万元，执行率100%；

博州预算安排13.55万元，执行13.55万元，执行率100.00%；

昌吉州预算安排1.21万元，执行1.21万元，执行率100%；

吐鲁番市预算安排4.1万元，执行0.77万元，执行率18%；

哈密市预算安排22.54万元，执行22.54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预算安排14.39万元，执行8.25万元，执行率57%；

乌鲁木齐市预算安排281万元，执行143.06万元，执行率51%；

克拉玛依市预算安排8.17万元，执行8.17万元，执行率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助推“双创”显实效。认真落实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突破传统管理观念和模式，以提高担保基金管理能力和市场化防风险手段为基础，全国率先实施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政策，有效解决反担保难、门槛高的问题，强力助推我区“双创”见实效。

**二是**建立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事权对等的原则建立分级联合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社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数据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和本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审核数据负责，层层落实审核责任；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定期核查机制，随机抽取部分地州市进行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核查，确保资金规范申请使用；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和发挥实效原则，建立资金使用跟踪制度，按月跟踪各级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及配套情况，实现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

**三是**严格审核，信息化管理。由于近几年各地上报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存在部分县市数据勾稽关系错误、人为调整数据、计算方法或公式错误、汇总数据不正确等问题，为提高各地报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区从2019年起启用了自治区普惠金融资金管理系统，各县市区按季度录入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明细，部分数据系统自动审核汇总，年度结算数据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结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数据错误，也便于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受益人情况。

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资金下达及时性。**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对中央财政资金严格落实30天内分解下达的要求。其中，中央财政2022年11月2日下达第一批资金21279万元，自治区于12月1日分解下达资金；中央财政2023年10月8日收回资金2870万元，自治区于11月10日分解下达资金。**

****3.资金拨付合规性。**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县财政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执行项目，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2023年各地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达93%，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贷款支持范围涵盖了所有无固定工作岗位的城乡弱势群体和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人群广泛，有效缓解了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对充分调动创业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企业发展，解决创业者在创业初期资金短缺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全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余额3.96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2亿元，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260.36亿元。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指标，指标值为≥5.7亿元，实际完成6.86亿元，完成率120%，偏差率2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2%，完成率102%，偏差率2%。

**b**.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足额拨付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97%，完成率97%，偏差率3%。未完成原因：吐鲁番市和乌鲁木齐市部分县市未足额拨付2023年资金。

**c**.财政部随文下达“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指标值为≥2倍，2022年各地创业担保基金规模为8.3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3亿元，实际完成1.87倍，完成率为93%，偏差率7%。未完成原因：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较2022年下降较多。

（2）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60%，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93%，实际完成率155%，偏差率55%。超额完成原因：普惠金融政策已实施多年，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2%，实际完成率115%，偏差率15%。

**b**.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1%，实际完成率113%，偏差率13%。

**c**.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4%，实际完成率117%，偏差率17%。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整体执行率为67%，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各地县财政部门尚未拨付2023年第4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未完成绩效指标**

**（1）未完成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指标，未完成原因：吐鲁番市和乌鲁木齐市部分县市未足额拨付2023年资金。

**（2）未完成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未完成原因：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较2022年下降较多。

**3.完成率超出30%及以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指标，超额完成原因：普惠金融政策已实施多年，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作为“促就业、惠民生”的有效举措作用发挥不够。部分地州市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重视不够，宣传不到位。同时，目前实施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门槛低，程序简单方便，吸引了较大规模的农户贷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二是**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目前，我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全区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3年没有金融机构符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报条件。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打破“申贷人为创业找钱急，担保人怕风险避得远”的僵持局面，力争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高贷款规模，保证担保基金作用充分发挥。**二是**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定期检查担保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待2023年结算工作完成后督促各地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的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0.7分，其中：预算执行6.7分，产出指标44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对自评中发现的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对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跟踪，按季度统计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数据，及时掌握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对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县市区，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足额配套的，按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区）财政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463.59 | 17293.12 | 67.91%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8409 | 12872 | 69.92% |
| 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 6700 | 4214 | 62.9% |
| 地县财政资金 | 354.59 | 207.12 | 58.41%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对中央财政资金，严格落实30天内分解下达的要求。 |  |
| 拨付合规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县市财政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使用规范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县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执行准确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2023年，全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余额3.96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5.62亿元，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260.36亿元。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5.7亿元 | 6.86亿元 |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4% |  |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97% | 吐鲁番市和乌鲁木齐市部分县市未将足额拨付2023年资金。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1.87倍 |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较2022年下降较多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93% | 普惠金融政策已实施多年，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2%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1%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94% |  |